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 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40土木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4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40-056	招生名額	4	面試	60%	2	優待加分比例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6/6/2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必繳: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 2. 自傳。 3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。 選繳: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: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競賽成果、證照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或成果作品等)。			備 註	1. 首創建築與景觀專業結合,符合考試院規定,可考建築師、景觀技師證照及公務人員,從事規劃、設計及策展等。就業升學率高。 2. 兼顧社會實踐與設計美學,融合人文美學感知教育、強化專業觀念,培訓進入社會良好人才,關注生活居住內涵與城鄉特色發展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備審資料評分標準: 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10%。 2. 自傳10%。 3. 讀書計畫30%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。						